

## 附件 1

#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广和规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随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随机抽查是指在局职责范围内，有关处室和单位依法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由抽出的检查人员对抽出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监管方法。

第三条 实施随机抽查的范围为：

- （一）对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 （二）对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状况的检查；
- （三）对供热经营服务的检查。

第四条 负责实施随机抽查的责任机构为承担本细则第三条检查工作职责的局机关相关处室和局属检查监督单位。

第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应收入局相关处室和局属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并根据人员变动等情况进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收入名录库中的检查人员信息应当包括姓名、所在单位、专业类型等。

第六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应收入抽查事项所涉及的主要市场主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每次随机抽查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至少抽取 2 名以上人员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八条 检查对象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但对同一检查对象在一年内一般不进行重复检查。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政府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不受前款限制。

第九条 各随机抽查事项的频次和比例为：

（一）对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的抽查，每年不少于 6 次，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市场主体名录库量的 7%。

（二）对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状况的抽查，每年不少于 1 次，每次对燃气企业的抽查比例不少于市场主体名录库量的 15%。

（三）对供热经营服务的抽查，在供热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市场主体名录库量的 20%。

第十条 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个检查事项时，应尽可能组织联合检查。

责任机构可以采取实地检查、抽样检验检测、查阅资料等方

式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对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等案件，需要对具体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检查时，发现检查对象有违反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改正。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四条 检查结束后，责任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需要检验、检测的抽查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

实施联合检查的，针对不同的检查事项，由各责任机构形成各自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应呈报局主管领导审签。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检查人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五条 责任机构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抽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在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根据检查结果，应当依法对检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列入局“黑名单”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十六条 随机抽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应予以妥善保管，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第十七条 责任机构和人员不依照本细则和有关规定开展随机抽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城镇燃气企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 对燃气企业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燃气企业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检查对象：**城六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

1. 场站安保措施、生产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是否到位；
2. 安全责任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备品备件储备、消防、报警、防雷电设施配置是否齐全；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是否到位；是否有应急、反恐的预案，是否适时进行了预案演练；
3. 是否签订用户安全协议；用户登记台账是否完备；
4. 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组织培训；
5. 安全使用常识宣传指导工作是否到位；
6. 入户安检及软管更换是否及时；管网巡检监护是否按要求进行；是否按要求进行管道安全评估；
7. 第三方损毁的防护处置是否得当；
8. 规章制度是否上墙；

9. 客户服务是否达标等。

### 三、检查依据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三) 进入现场检查;

(四)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三)《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 年)

**第四十四条** 市、区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燃气安全、燃气供应、燃气设施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规范燃气企业经营服务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燃气的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 （三）进入现场检查；
- （四）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附件 3

# 供热经营服务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 对供热经营服务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供热经营服务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检查对象：**城六区集中供热企业。

**检查内容：**

1. 供热质量、供热服务、供热安全是否达标，客服电话是否为 24 小时值班；
2. 设备设施巡检、信息上报等是否及时；
3. 煤炭等燃料储备是否充足；
4. 供热宣传是否到位，维稳排查、舆情及信访件处置等是否按要求进行。

## 三、检查依据

(一)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 年)

**第六十一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热督导、监管制度，对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 监督、检查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

## 附件 4

# 对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 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 对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检查对象：**市管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检查内容：**

1. 是否具备管理部门核发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月用水量、清掏合同或发票（委托处理的）、购置污水处理药品发票等相关票据资料是否齐全；
3. 排水管道、排放口和检查井内是否清洁无杂物，排放口、排水性质有无变化；
4. 雨水管网是否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严禁将水质不达标的非雨水类的其它水体排入雨水管网；

5. 不同类型的排水用户是否设置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等，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有无运行记录。

### 三、检查依据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三)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用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